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5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3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部分條文……………	14
法務	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19

### 政 令 類

民政	公告送達高弘毅等 4 戶 5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23
產業	公告臺灣造鎮開發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命令解	
發展	散……………	24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197 地號等 72 筆土地都	
發展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4
	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畸零地合併使用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	
	北投區文林段 3 小段 531 等 7 筆土地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26
社政	公告臺北市 102 年度以工代賑清寒戶標準之不動產金額調整……………	35
	公告修正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	
	請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延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35
	公告修正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延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35
交通	公告送達 101 年 11 月份臺北市科技大樓站周邊等 4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	
	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3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主計	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40
----	--	----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曾筠喬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a206@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 102310019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明確定義相關名詞，爰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市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董事、監察人、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遴選及公務人員之定義。

(二)為使市營事業機構得以廣徵各界人才，使具有相關專長者得透過公會推薦擔任董事，爰於本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遴選資格條件增加公會推薦人選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增列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顧問者之規定。

(三)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

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爰於本要點增訂代表本府或公股擔任市營事業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規定。

- (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為免母法修正時，無法及時修正本府規定，爰參酌財政部之相關規定，增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遴選要點)於 81 年 7 月 10 日以府人二字第 81042916 號函訂頒，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以府授人二字第 09730763000 號函、98 年 7 月 7 日府人二字第 09830496900 函修正發布，今

為應實務需求，爰參採本府產業發展局、交通局、法務局及政風處之建議，並參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就本遴選要點之部分條文予以檢討，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相關名詞，爰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市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董事、監察人、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遴選及公務人員之定義。(第 2 點)
- (二)為使市營事業機構得以廣徵各界人才，使具有相關專長者得透過公會推薦擔任董事，爰於本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遴選資格條件增加公會推薦人選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增列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顧問者之規定。(第 3 點)
- (三)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爰於本要點增訂代表本府或公股擔任市營事業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規定。(第 7 點)
- (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為免母法修正時，無法及時修正本府規定，爰參酌財政部之相關規定，增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第 8 點)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市營事業機構</u>：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u>主管機關</u>：指本府。</p> <p>（三）<u>董事、監察人</u>：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p> <p>（四）<u>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u>：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p> <p>（五）<u>遴選</u>：指本府基於法令（含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本府投資情形，遴選推派人員（含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候選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確定義相關名詞，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此點。</p>

<p><u>(六) 公務人員：指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u></p>		
<p>三、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p> <p>(二) 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p> <p>(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p> <p>(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p> <p>(五) 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p> <p><u>(六) 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顧問者。</u></p>	<p>二、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p> <p>(二) 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p> <p>(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p> <p>(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p> <p>(五) 各該事業機構工會推薦之人選。</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為使市營事業機構得以廣徵各界人才，爰就本點做下列修正及增訂：</p> <p>(一) 具有相關專長者得透過公會推薦擔任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爰將第5款中「工會推薦之人選」修改為「工(公)會推薦之人選」。</p> <p>(二) 參照「臺北市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增訂第6款「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p>

		經本府聘為顧問者」之規定。
<p><u>四</u>、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p> <p>(二)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p> <p>(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p> <p>(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p>	<p><u>三</u>、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p> <p>(二)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p> <p>(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p> <p>(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p>	點次遞移。
<p><u>五</u>、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監督上之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p>	<p><u>四</u>、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監督上之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p>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p><u>六</u>、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p>	<p><u>五</u>、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p>	<p>點次遞移。</p>
<p><u>七</u>、代表本府或公股擔任市營事業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考量此部分係法規所明訂，爰增訂此點。</p>
<p><u>八</u>、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六</u>、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點次遞移。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擇</p>

<p>(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p> <p>(二)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p> <p>(三)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四) 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p><u>(五)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u></p>	<p>(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p> <p>(二)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p> <p>(三)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四) 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p>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為免母法修正時，無法及時修正本府規定，爰增訂第5款規定。</p>
---	---	--

<p><u>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u>、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p> <p>(一) 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p> <p>(二) 年滿七十歲者。</p> <p>(三) 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 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者。</p>	<p><u>七</u>、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p> <p>(一) 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p> <p>(二) 年滿七十歲者。</p> <p>(三) 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 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者。</p>	<p>點次遞移。</p>

###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81 年 7 月 10 日府人二字第 81042916 號函訂頒

97 年 10 月 8 日府人二字第 09730763000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7 日府人二字第 09830496900 函修正第五點

102 年 1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231001900 函修正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市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主管機關：指本府。

- (三) 董事、監察人：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
- (四)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五) 遴選：指本府基於法令（含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本府投資情形，遴選推派人員（含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候選人。
- (六) 公務人員：指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三、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 (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 (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 (五) 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
- (六) 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顧問者。

四、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主管者。
- (三)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 (四)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 五、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監督上之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
- 六、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
- 七、代表本府或公股擔任市營事業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 八、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二)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 (三)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四) 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一) 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
  - (二) 年滿七十歲者。
  - (三) 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者。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  
區 11 樓

承辦人：陳麗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06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05@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310271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6、8 點  
及附表一「本府各機關以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排除適用『臺北市府  
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及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臺北市國民住宅  
基金」更名為「臺北市住宅基金」，爰修正旨揭條文及其附表一。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6、8 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 審核機制如下：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 審核機制如下：	配合勞工局更名為 勞動局，酌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審核程序：</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均應先會請本府<u>勞動局</u>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會請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員額審查作業。</p> <p>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略）</p> <p>(二) 審核原則：…（略）</p>	<p>(一) 審核程序：</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均應先會請本府<u>勞工局</u>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會請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員額審查作業。</p> <p>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略）</p> <p>(二) 審核原則：…（略）</p>	<p>文字修正。</p>
<p>八、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勞動局</u>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八、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u>勞工局</u>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附表一

本府各機關以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排除適用「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基金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府 <u>勞動局</u>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府 <u>勞工局</u>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配合勞工局變更名稱為勞動局，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臺北市住宅基金</b>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b>	配合基金更名，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6、8 點  
修正條文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

(一) 審核程序：

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  
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均應先會請本府勞動局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會請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員額審查作業。
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略）

(二) 審核原則：… (略)

八、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附表一

本府各機關以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排除適用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一覽表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基金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府 <u>勞動局</u>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b>臺北市住宅基金</b>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府地政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230115000 號

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附「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民有零售市場應設置市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市場所有權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委員組成。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與市場所有權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市場所有權人為當然會員。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並遵守章程、決議、

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市場所有權為數人所共有，或一攤（鋪）位有數使用人者，應各推派一人為會員。每一會員為一權。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喪失會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喪失市場所有權或攤（鋪）位使用權。

第五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任務如下：

- 一 聽取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之報告。
- 二 主任委員及委員之選任、補選或解任。
- 三 章程之訂立與變更。
- 四 其他會務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之召開應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其他章程所定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除市場所有權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攤（鋪）位使用人按各攤（鋪）位類別於會員大會選任五人至十一人組成。

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原類別之攤（鋪）位使用人推選遞補之；同時出缺達半數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

管理委員會設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由委員互推人選分別擔任。  
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就委員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但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議主席，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委員以多數決推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主任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新建市場應於獲准開業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市場所有權人召集之。市場所有權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逕行指定會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主任委員及委員，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議決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選任委員及主任委員，並議決管理委員會章程。但現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

管理委員會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會址。
- 四 任務。
- 五 組織。
- 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七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 主任委員、委員及幹部之名額、職權、選任及解任。
- 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
- 十 經費及會計。
- 十一 章程訂立與變更之程序。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應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並副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其他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其他委員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屆期仍未召集者，市場處得逕行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連同相關文件及人員名冊，送市場處備查。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管理委員會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230278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高弘毅等 4 戶 5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高弘毅等 4 戶 5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高弘毅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2 鄰雙城街 4 巷○號
2	黃年永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2 鄰雙城街 32 巷○號○樓
3	郭呈志	遷徙登記	臺北市聚盛里 3 鄰錦州街 4 巷○弄○號
4	郭秀華	遷徙登記	臺北市聚盛里 3 鄰錦州街 4 巷○弄○號

5	張真讚	遷徙登記	臺北市力行里 11 鄰朱崙街○號○樓
---	-----	------	--------------------

備註：類別欄請填寫公示送達之項目，如遷徙、出生、死亡...等。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231356200 號

主 旨：台灣造鎮開發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20100 號函命令解散及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640000 號函改寄負責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20100 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09972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5 期

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197 地號等 7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197 地號等 72 筆土地。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02 年 1 月 18 日）。
- 六、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4、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 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3503802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畸零地合併使用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 3 小段 531、532、553-2、555-1、555-2、556、557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依 據：

- 一、建築法第 44 條、第 45 條。
- 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建築法第 44、45、46 條規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及本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交由得標人興建住宅。
- 三、事由：說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畸零地合併使用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 3 小段 531、532、553-2、555-1、555-2、556、557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需用土地詳細區域：詳見土地清冊、土地範圍圖，以上圖冊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文林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
- 五、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六、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低南區 204 會議室）。
- 七、公告期間：7 日（自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九、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  
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徵收土地清冊

項次	地段、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地址
01	文林段3小段 531地號	29.00	林0仁	(全部)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2 3鄰松德路00號00樓
02	文林段3小段 532地號	248.00	林0仁	(全部)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2 3鄰松德路00號00樓
03	文林段3小段 553-2地號	52.08	郭0玉	24分之7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4 鄰曾家路00號
			中華民國	70分之21	非本次徵收標的
			林0仁	120分之49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2 3鄰松德路00號00樓
04	文林段3小段 555-1地號	13.00	郭0玉	(全部)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4 鄰曾家路00號
05	文林段3小段 555-2地號	0.20	莊0麒	(全部)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里1 7鄰明德路118巷00 號00樓
06	文林段3小段 556地號	97.00	郭0玉	(全部)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4 鄰曾家路00號
07	文林段3小段 557地號	5.00	郭0玉	(全部)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4 鄰曾家路00號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53 553-2 地號等 / 共二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原圖比例尺：伍分之一

資料管轄機關：士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永祥

士林複字第零一零零四四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四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何美慎 核發

**地籍圖謄本**

士林電謄字第230514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531, 532, 553-2, 555-1, 556, 557, 555-2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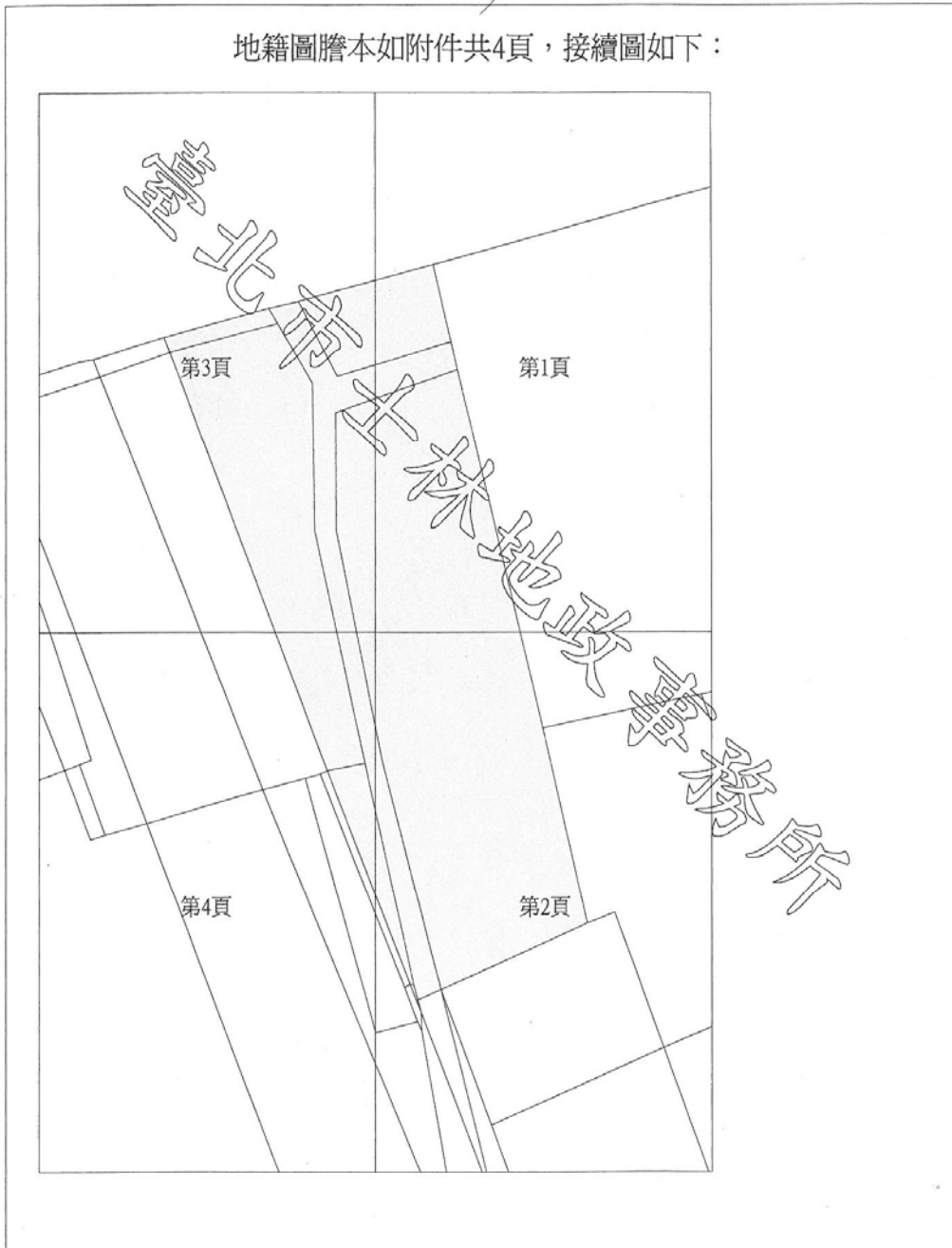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中華民國 101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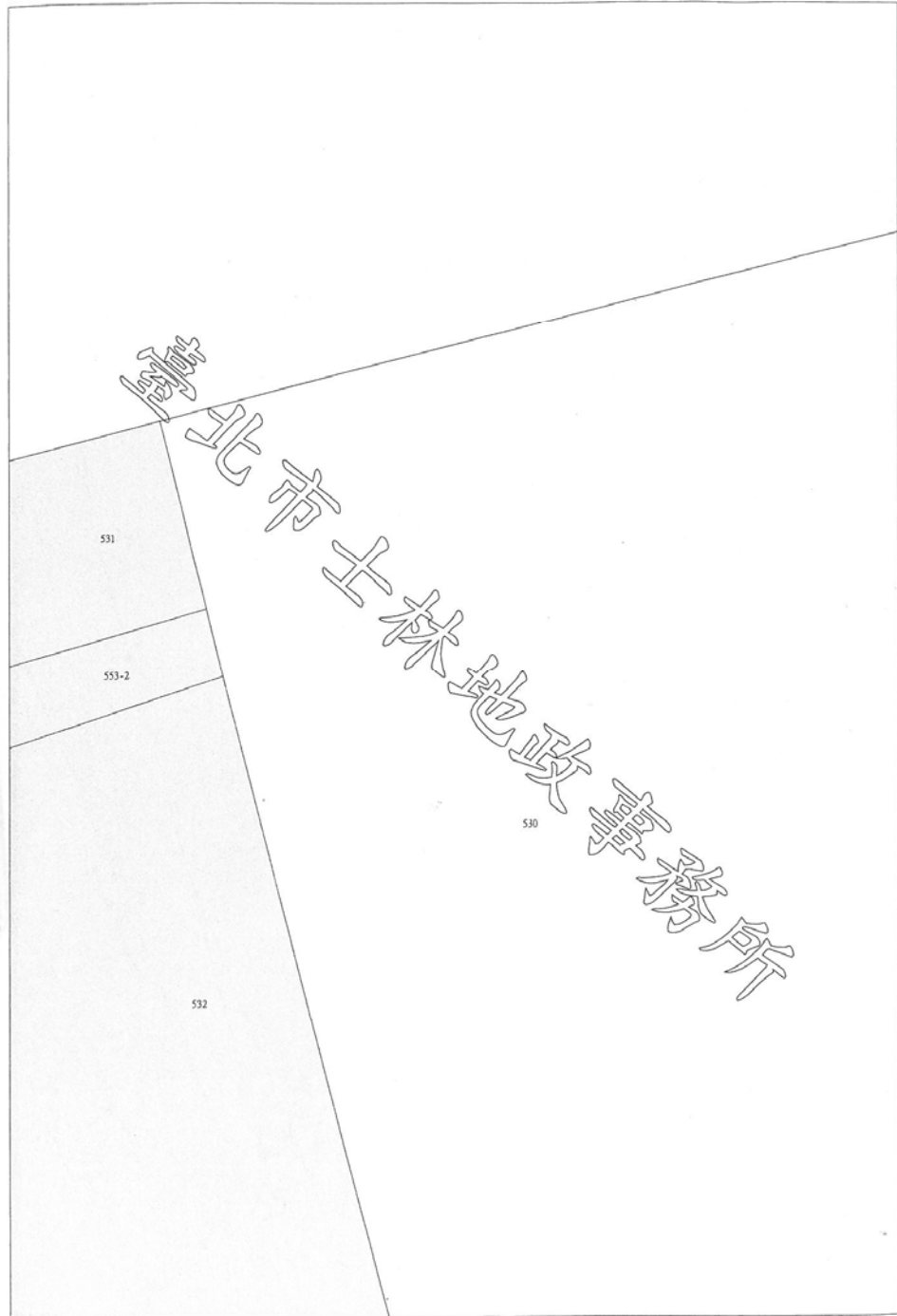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1AE230514PIC1BFE4DD5C4BF181DD4B06FED72321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謄本收件：101年08月07日 士林電謄字第230514號



比例尺：1/100

原比例尺：1/500

第1頁，共4頁

謄本收件：101年08月07日 士林電謄字第230514號



謄本收件：101年08月07日 士林電證字第230514號



比例尺：1/100

原比例尺：1/500

第3頁，共4頁

謄本收件：101年08月07日 士林電謄字第230514號



比例尺：1/100

原比例尺：1/500

第4頁·共4頁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1483104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 102 年度以工代賑清寒戶標準之不動產金額調整。

依 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以工代賑清寒戶之不動產金額調整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76 萬元。

市長 郝 龍 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230075801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延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局長 江 綺 雯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23007580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延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234062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1 年 11 月份本市科技大樓站週邊、復興南路 2 段、羅斯福路 4 段、松隆路 329 巷等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單號：1011784-1011938）共計 46 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自行車，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規定處理。

局長 林 志 盈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11784	101.11.03	科技大樓站	11.03 10: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786	101.11.03	科技大樓站	11.03 10: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787	101.11.03	科技大樓站	11.03 10:1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796	101.11.07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1.07 10: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798	101.11.07	復興南路 2 段 287 號	11.07 10: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799	101.11.07	復興南路 2 段 287 號	11.07 10: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03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09 11: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06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1.09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08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1.09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10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1.09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11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09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13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09 11: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15	101.11.09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09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26	101.11.14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11.14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31	101.11.1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14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37	101.11.1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14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39	101.11.14	復興南路 2 段 275 號	11.14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40	101.11.14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14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42	101.11.14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14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43	101.11.14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1.14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45	101.11.14	復興南路 2 段 199 號	11.14 11:3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48	101.11.16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16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56	101.11.16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16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57	101.11.16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16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63	101.11.16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16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66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68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69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70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73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78	101.11.17	科技大樓週邊	11.17 11:3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86	101.11.21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21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95	101.11.24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11.24 10: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97	101.11.24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11.24 10: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98	101.11.24	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11.24 10:4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99	101.11.24	科技大樓週邊	11.24 10:48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13	101.11.25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25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16	101.11.25	復興南路 2 段 275 號	11.25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20	101.11.25	復興南路 2 段 275 號	11.25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26	101.11.28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28 11: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27	101.11.28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28 11: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33	101.11.28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1.28 11: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34	101.11.28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28 11: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36	101.11.28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28 11:1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938	101.11.28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1.28 11:1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C15
1011821	101.11.14	松隆路 329 巷	11.14 09:36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C15
合計		46 輛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中央區  
承辦人：盧鳳儀  
電話：27287620  
傳真：27203225  
電子信箱：ta-a61011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主事預字第 10230032600 號

主 旨：發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說 明：旨揭追加（減）預算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於本（102）年 1 月 8 日提報本府第 1714 次市政會議在案。茲將上述追加（減）預算各主要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於後：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5 期

追加(減)預算

- (一)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表1)。
- (二)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表2)。
- (三)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表3)。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一)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表4)。
- (二)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表5)。
- (三)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表6)。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表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93—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第四次追加(減) 預算數	說明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03,400,030 -103,412,400	
8				080000 補助收入	103,400,030 -103,412,400	

			18001	103,400,030	
	1		捷運工程局	-103,412,400	
			080100	103,400,030	1. 中央補助款。
		1	補助收入	-103,412,400	2. 本期別特別預算建設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33.71%)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中央補助 50%，補助金額占建設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之比例為 33.145%。
					3. 本次追加預算數，係按歲出預算追加數乘以 33.145%計算(311,962,680 元*33.145%)，追加如列數；追減預算數，係按歲出預算追減數乘以 33.145%計算(312,000,000 元*33.145%)，追減如列數。

表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93—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稱	第四次追加(減) 預算數	說明
	項	目	節			
18				180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311,962,680 -312,000,000	

4		18004 南區工程處	311,962,680	
	1	K5972 工務行政	3,449,355	
		K5972-01 行政管理	2,095,174	為因應南區工程處之行政管理經費不敷，追加如列數。
		K5972-02 一般設備	1,354,181	為因應南區工程處之一般設備經費不敷，追加如列數。
	4	K5980 捷運系統工程	308,513,325	
		K5980-15 信義線工程	308,513,325	因應施工期間各種原物料調漲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追加工程經費如列數。
6		18006 機電系統工程處	-312,000,000	
	4	K5980 捷運系統工程	-312,000,000	
		K5980-15 信義線工程	-312,000,000	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追減賸餘經費如列數。

表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  
追加(減)預算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93—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第四次追加(減) 預算數	說明
	項	目			
9	4		K5900 交通支出	311,962,680 -312,000,000	
			18004 南區工程處	311,962,680	
			1 K5972 工務行政	3,449,355	為因應南區工程處之工務行政 部分經費不敷，追加如列數。
			4 K5980 捷運系統工程	308,513,325	因應施工期間各種原物料調漲 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重 大變更設計等因素，追加工程 經費如列數。
			6 18006 機電系統工程處	-312,000,000	
			4 K5980 捷運系統工程	-312,000,000	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 產生節餘，追減賸餘經費如列 數。

表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 計	3,220,236,448	
5				050000 信託管理收入	3,220,236,448	
	1			29101 捷運工程局	3,220,236,448	
		1		050410 建設共同管道 收入	3,220,236,448	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 2/3 計算〔4,830,354,672*2/3〕，追加如列數。

表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

## 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稱	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數	說明
	項	目	節			
29	1	6	1	290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4,830,354,672	因應共同管道之土建及機電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追加如列數。
				29101 捷運工程局	129,744,878	
				338700 共同管道工程	129,744,878	
				338701 共同管道技術 顧問服務	129,744,878	
				29104 南區工程處	4,700,609,794	
				338700 共同管道工程	4,700,609,794	
			1	338717		

			共同管道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	4,700,609,794	因應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為同時設計及施工，追加工程經費如列數。
--	--	--	-----------------	---------------	-------------------------------------

表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數	說明
		目	名 稱		
9			330000 交通支出	4,830,354,672	
	1		29101 捷運工程局	129,744,878	
		6	338700 共同管道工程	129,744,878	因應共同管道之土建及機電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追加如列數。
	4		29104 南區工程處	4,700,609,794	

	3	338700 共同管道工程	4,700,609,794	因應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為同時設計及施工，追加工程經費如列數。
--	---	------------------	---------------	-------------------------------------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